2024年度上城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WHZB2024-GKCG022-01

杭州市上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浙江万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度上城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4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HZB2024-GKCG022-01

**项目名称：**2024年度上城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900000

**最高限价（元）：**900000

**采购需求：**通过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切实为残疾人日常生活提供便利，提升残疾人群体的生活品质。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提升地面平整及坡化、卫生间改造、厨房改造、通道房门改造、室内照明线路改造、净居亮居改造、辅助器具适配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实施，08月31日前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备注：服务期间，中标人未按采购人的改造标准实施改造的，采购人将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同时中标人还需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05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4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4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上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1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01523

质疑联系人：丁永明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01522（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万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花园岗街金开大厦裙楼2楼

传 真：0571-87795077

项目联系人（询问）：代夫强、胡茜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68028684、18019184506

质疑联系人：翟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795077（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5252453（仅限投诉事项）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4年度上城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属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中，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第9项智能拐杖、第13项普通铝合金轮椅、第63项靠背支架、第94项盲人听书机、第124项语音闪光门铃等设备的样品各1套（需附产品说明书）；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包装箱上应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2024年05月14日14点00分00秒前；地点：杭州市拱墅区花园岗街金开大厦裙楼2楼；联系人：胡茜媛，联系电话：18019184506。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方式三：录制视频讲解演示。供应商将录制的演示内容（视频或音频）存储于 u 盘中（若格式为非常规格式的提供安装软件，以免无法播放），密封包装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送达，建议与备份文件一起邮寄。包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投标截止时间，未按要求密封和标志的，被遗漏、误拆是供应商的责任。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本项目履约验收时委托第三方检测，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本项目履约验收时不委托第三方检测。**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  **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花园岗街金开大厦裙楼2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胡茜媛18019184506。**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招标代理服  务费 |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2）结算方式及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3）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万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3301040160020563386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拟派人员汇总表；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4本项目唱标顺序：🗹先技术商务后报价（后唱标），🞎报价技术商务同时开（先唱标）。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6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5.**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残联发〔2021〕26号），开展2024年度上城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二、项目内容**

（一）无障碍改造

1、地面。实施防滑处理，设置无障碍坡道，住宅入口处有轮椅活动的空间等。

2、墙面。设置扶手与防撞板、防撞条，转角有软包处理等。

3、入户通道。确保轮椅和担架通行，可安装扶手和护墙板，安装电子闪光门铃、可视门铃、语音对讲门铃等。

4、卧室。可设置吊架或提升挂带，加装夜间自动照明装置等。

5、厨房。配置无障碍灶台、推拉式橱柜门等，配置语音控制、可视化预警等智能电器、炊具等。

6.卫生间。卫生间、浴室和盥洗室地面做防滑处理，配备坐便器、洗澡椅，安装扶手等。

7、阳台。设置栏杆或实体栏板，安装升降式晒衣架等。

8、门窗。在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可安装电动开窗机和电动窗帘等。

9、水电改造。对存在安全隐患、老化严重的家用水电管道等线路实施改造。

10、拓展项目。对居住环境破、黑、脏、乱的残疾人家庭实施墙面粉刷、地面平整、门窗更换等。具备条件的地方，可安装紧急呼叫系统、燃气或电力使用监测报警器等智能设备，帮助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居家安全监护能力。

（二）辅助器具适配 无障碍辅具适配内容主要参照本项目采购目录表执行。

**本次拟采购的产品语音电热水器、抽水马桶、小便池、感应式小便池、感应水龙头、加长水龙头、客厅LED灯具、室内LED灯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 | 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 1 | 单拐 | 高强度铝合金管表面氧化，塑料手柄，高度五档调节。 | 把 | 60 |
| 2 | 腋拐 | 高强度铝合金管材，高度有≥8档调节，高1.15-1.35m左右，适合不同身高的人使用。 | 副 | 140 |
| 3 | 儿童腋下  拐杖 | 全铝合金材质，高度≥8档调节,高度0.95米-1.15米左右。 | 把 | 85 |
| 4 | 不锈钢减震腋拐 | 弹簧减震，不锈钢材质，高度可调。 | 副 | 150 |
| 5 | 腋下拐杖胶头 | 牛筋防滑胶头，脚垫内部有金属片。 | 个 | 8 |
| 6 | 四脚拐 | 上支采用铝合金管，表面氧化处理，高度可调节，四脚支撑，高65-88cm左右，适合1.55m～1.75m人群使用，产品的向内稳定性能不小于1.5度，向外稳定性能不小于4.0度。 | 把 | 100 |
| 7 | 三脚拐 | 高强度铝合金管材，表面金属烤漆，高度可调节，三脚支撑，高66-88cm左右。 | 把 | 90 |
| 8 | 肘拐 | 上支采用铝合金管，表面氧化处理，管料规格：直径22mm，壁厚≥1.2mm； 下支采用铝合金管，表面氧化处理，管料规格：直径19mm，壁厚1.2mm；单脚着地结构，配万向优质减震大橡胶脚垫，且装有减震装置减小缓冲力具有超强的耐油、耐臭、耐老化、耐腐蚀等优良的化学性能；附着力、抓地性能、排气、排水性能均增强，有效地保证了使用者行走的安全性。 | 副 | 250 |
| **9** | **智能拐杖** | **LED灯电筒照明，FM收音机，带摔倒报警及闪灯功能(倾倒或离地面30度时发报警声)，伸缩铝合金管可随意调节高度，带可充电池能用AC直流充电器充电。** | **副** | **225** |
| 10 | 手杖凳 | 铝合金管，表面氧化处理，高度84cm左右。 | 把 | 120 |
| 11 | 轮凳 | 1、高度可以调节,卡簧设计，适合不同身高人使用；2、手握部分防滑；脚部配有橡胶底托；3、带座位；4、可以折叠,储藏及携带方便。 | 把 | 480 |
| 12 | 儿童轮椅 | 钢管焊接组合成型，可折叠结构，安全性能好，表面镀铬处理，美观耐用，固定扶手，金属踏板，实心胎前轮，实心胎后轮，座高：47cm左右，车高：88cm左右。 | 辆 | 920 |
| 13 | **普通铝合金轮椅（含带座便等个性化适配）** | **1.产品符合GB/T13800-2009《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 2.GB/T13800-2009《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中型号、代号、类型及其他不确定的，按以下要求执行: 1）手驱动后轮； ★2）车架材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管，双支撑结构，铝材直径22.2mm、壁厚2.0mm，表面氧化处理，可折叠； 3）轮椅总长≥100cm，总宽≥65cm，总高≥90cm，座宽≥40cm，座深≥40cm，座高≥45cm，≥背垫高40cm，载重≥100kg； 4）坐背垫材质为30D的海绵和600D的牛津布； 5）皮革海绵扶手垫；高强度塑料脚踏板，脚踏支架可旋转，可拆装并易于操作，高度可调，配有牛津布小腿带及安全带； 6）配看护刹车，便于护理人员有效制动，驻车装置制动后不高于座面； 7）前轮为高品质8寸PVC实心轮胎；后轮为24寸PU轮胎，轮辐铝质，采用13#-36根辐条；ABS手扶圈。** | **辆** | **600** |
| 14 | 折边轮椅 | 喷塑车架，后折弯扶手，可拆脚托，实心前轮，实心后轮，8寸实心前轮，24寸后轮。 | 辆 | 750 |
| 15 | 儿童脑瘫  轮椅 | 选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管径为Ø25mm，厚度≥1.8mm；活动扶手，可拆装脚托，整车可折叠；带四组油气混合专用弹簧，座椅整体可后倾达45°，靠背可后倾至与座面成180°；配高品质实心橡胶轮胎；16寸轮毂配PU轮胎；铝合金手动驻刹；座垫配有限位垫，配置高强度金属限位垫骨架，且前后位置可调；座高50cm左右，车高96~114cm。 | 辆 | 1800 |
| 16 | 高靠背轮椅 | 选用钢质材料，钢管直径22mm，壁厚1.2 mm，采用可折叠式结构，安全性能好；车架表面采用喷塑处理；座椅斜躺靠背可后仰160°～170°，座高51.5cm，车高120cm，可拆式脚托，8英寸前轮，24寸后轮。 | 辆 | 1200 |
| 17 | 高靠背座便版轮椅 | 由钢管焊接组合成型，管直径22mm，壁厚≥1.2mm，采用可拆式扶手、脚托，可折叠结构，安全性能好，表面镀铬处理，美观耐用，主架配有双防翻后轮，增加安全性，座车高130cm左右，可拆式脚托，8英寸PVC前轮，24寸后轮。 | 辆 | 1200 |
| 18 | 多功能床式轮椅 | 用于经常性卧床、坐轮椅者使用。铝合金加固车架，可坐卧两用。防水皮革、可拆双靠垫、液压全躺、护理手刹、带便桶。 | 辆 | 1500 |
| 19 | 电动轮椅 | 碳钢车架，可折叠，电动手动双切换，250W电机，最高时速5-6公里/小时，续航不小于20公里，座高52cm，车高94cm左右 | 辆 | 5000 |
| 20 | 电动折叠爬楼轮椅 | 铝合金车架，多功能电动平地爬楼两用，可折叠方便携带，大功率电机，20公里续航锂电池，加长加厚履带。 | 辆 | 7500 |
| 21 | 无障碍  转移车 | 多功能液压调节移位，用于洗澡如厕、护理移位等。 | 台 | 4800 |
| 22 | 带轮助行器 | 双轮助行，高强度铝合金管,表面氧化处理，可折叠方便携带，高度≥8档调节，调节高度78-96cm。 | 个 | 350 |
| 23 | 四脚助行器 | 高强度铝合金管,表面氧化处理，可折叠方便携带，高度≥8档调节，调节高度78-96cm。 | 个 | 200 |
| 24 | 儿童助行器 | 钢管助行器，把手距离45CM，高度52-87可调节。 | 个 | 320 |
| 25 | 阶梯式多功能助行器 | 辅助残疾人站起、坐下，带座便防水软座、洗澡板、储物袋，高强度铝合金管,表面氧化处理，可折叠方便携带，高度八档调节，调节高度74-92cm。 | 个 | 320 |
| 26 | 行走站立架 | 高强度合金管,高度可调节，六轮防侧翻。 | 个 | 1750 |
| 27 | 儿童站立架 | 10 岁以下站立功能障碍儿童进行站立训练。 | 个 | 1580 |
| 28 | 后拉步行器 | 高度可调，能折叠，后拉行走。 | 个 | 480 |
| 29 | 成人站立架 | 臀部垫和绑带最大负载质量≥135kg，脚踏板负载质量≥135kg，台面高度调节范围110～135cm，背托架前后调节范围≥15cm，膝部托架前后调节范围：前后≥8cm，上下≥25cm。 | 个 | 1300 |
| 30 | 防抖勺 | 解决手无意识抖动，抖动幅度小于5厘米可自行进餐。 | 套 | 40 |
| 31 | 肋木 | 借助木杠进行上下肢体关节活动范围和肌力训练，坐站立训练、平衡训练及躯干的牵伸训练 | 个 | 1850 |
| 32 | 儿童矫正椅 | 用于脑瘫、偏瘫患儿进行坐位保持、坐姿矫正，防止畸形。 | 把 | 1300 |
| 33 | 多功能起身椅 | 可全躺，有升降助站功能，全程电动按钮控制和手动控制两种方式，操作简单，最大站立角度90度。 | 台 | 3750 |
| 34 | 防压疮轮椅气垫 | PVC布，经热合严密后，再与充气嘴、布套、充气球、橡胶管、塑料街头组合而成，承载重量不小于80kg。 | 个 | 80 |
| 35 | 凝胶防压疮坐垫 | 具有透气，抗菌，除螨，防霉等功能，符合矫正坐姿的要求，医用凝胶和高密度聚氨脂复合型材料。 | 个 | 700 |
| 36 | 轮椅雨衣 | 雨衣分为上下两个部分；使用时先将雨衣的下半部的腿袋套在使用者腿上，拉住腿袋的束带后拉绑在使用者的腰部固定。再将雨衣的上半部按常规雨衣的穿用办法将使用者和轮椅一起罩住。 | 件 | 190 |
| 37 | 轮椅束带 | 绑住腹部和下部分，防止往前摔倒 | 条 | 200 |
| 38 | 穿衣辅助器 | 为关节炎、腰、背或腿伤人群独特设计，一边为鞋拔，一边为穿衣钩，用来辅助穿衣裤鞋，也可以取衣物。 | 个 | 170 |
| 39 | 移乘板 | 规格650\*240\*3MM，承受80kg以下的重量 | 块 | 200 |
| 40 | 木质移乘板 | 规格650\*240\*3MM，承受120kg以下的重量 | 块 | 380 |
| 41 | 升降机 | 家用液压升降平台，升高3.5米内定制，承重500公斤，有安全护栏。 | 台 | 9000 |
| 42 | 无障碍手部康复训练器 | 1、工作原理:通过空气压力自动交替施加正-负压，驱使手指做收-放活动，从而达到恢复手指功能的效果。 2、适用范围：广泛适用于各类需要手部康复的病人。 3、供电电压：DC12V。 4、最大功率：≤15W。 5、设备压力：正压≥130Kpa；负压≤-70Kpa。 6、设备输出端口：标配1路 ★7、保压时间：3—12S连续可调，步距1S（自动模式） ★8、训练手套可通过外骨骼长度调节训练力度 9、具有连续模式、多个定时模式 10、体积小巧，重量≦3KG便携。 11、噪声≦75dB。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以上标★参数。** | 台 | 2100 |
| 43 | 握力器 | 双力度2件套，10/20+20/30磅。 | 套 | 30 |
| 44 |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 | 三角支撑，结构稳固，上下高度可调节，主被动智能切换，智能防痉挛，静音双电机，12档调速，上下肢可同时训练。展开尺寸：102\*70\*64cm.用于中风偏瘫患者的主被动康复训练。 | 套 | 2800 |
| 45 | 下肢功率车 | 规格：65×41×100cm 用途：用于改善下肢活动、 肌力及协调功能训练。 | 套 | 1200 |
| 46 | 中频治疗仪 | 5个治疗程序处方，在每个程序中至少通过30多种输出波形与频率的变化，具有透热功能，用于偏瘫患者的康复治疗。 **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套 | 1500 |
| 47 | 上翻尼龙沐浴椅 | 尼龙材料，带支撑腿，内衬不锈钢管，表面温暖特级防滑抗菌，防老化，易清洁，白色黄色可选，安装简单，易固定、稳定性强，尺寸40.5×32cm左右。 | 张 | 570 |
| 48 | 靠背沐浴椅（凳） | 铝合金支架，不生锈，白色塑胶座板和靠背，环保PE材料，无味，不刺激皮肤，高度可调，座宽≥25cm，座长49cm左右，座高40-50cm。 | 把 | 260 |
| 49 | 移动浴椅 | 不锈钢材料、高硬度塑料板、防滑脚垫、可调节高度、转动方向。 | 把 | 535 |
| 50 | 轻便坐便椅 | 铝合金可折叠、轻便、舒适、坚固耐用、承重性强，椅子打开以后两边带有防滑锁扣，椅宽:43cm椅高:77cm左右。 | 把 | 260 |
| 51 | 可拆卸座  便椅 | 钢管表面喷塑，可折叠、携带方便，可调节高度，宽45cm长48cm座高45-55cm左右，垂直承重能力为100KG。 | 把 | 470 |
| 52 | 儿童座便椅 | 钢管表面喷塑，可调节高度，宽48cm长48cm座高37-47cm，垂直承重能力不小于100KG，不变形。 | 把 | 330 |
| 53 | 三折双摇  护理床 | 床架、床面采用冷轧钢管、整体冲压钢板制造，静电喷涂；ABS床头、床尾；配静音脚轮，配置铝合金折叠护栏；采用两极空转限位装置。双摇三折，推拉式便器。配备床垫，床垫为半棕半绵。配备餐桌板。背框最大角度≥60度，腿位床面：+25--60度，左右翻身各50度。 | 张 | 2250 |
| 54 | 高级电动  护理床 | 铝合金折叠护栏；钢制喷漆床架；带刹车橡胶脚轮，电动调节系统；床架箱：209\*102\*28 床头尾板箱98\*58\*14。最大承重不小于175KG；背部升降0-80°；腿部升降0-40。餐桌：采用翻转式结构，桌面为高温防火材质，餐桌采用翻转式结构，桌面为高温防火材质，用后可置于床尾不影响病床功能，带液压阻尼缓冲装置。 | 张 | 4000 |
| 55 | 电动站立床 | 冷板喷塑材质，0-90°任意调节，4个脚轮，6条固定带，电机灵敏，操控简单。 | 张 | 3000 |
| 56 | 翻身垫 | R型，优质海绵和布套，尺寸：50\*25\*15cm | 个 | 60 |
| 57 | 防褥疮充气床垫 | 由充气垫和静音气泵两部分组成，每条气道采用单边热合技术，每条气道可单独拆出。双层气道设计，上层气道用于波动，下层气道用于翻身。静音气泵，带睡眠功能。 | 床 | 1300 |
| 58 | 乳胶床垫 | 乳胶材质，柔软舒服，尺寸2000mm×900mm×50mm | 个 | 1000 |
| 59 | 床边桌 | 桌面环保防水，高度可调，前后摆动可调，带定向轮，底下可放东西，可拆卸携带方便 | 张 | 330 |
| 60 | 床上餐桌 | 1、最大静载荷 ≥20kg，2、主架：产品为升降式餐桌，美观、耐用。3、餐板：表面贴防火材料。4、调节：可根据需要调节桌面高度，调节过程平稳，锁定稳定可靠。5、脚轮：配高强度工程塑料脚轮并带驻停功能，方便移动及锁定在需要位置。 | 张 | 350 |
| 61 | 起身腰带 | 便于护理者帮助残疾人起身，减轻护理压力。 | 条 | 150 |
| 62 | 起身绳梯 | 安装在床尾，便于残疾人独立起身。 | 条 | 80 |
| **63** | **靠背支架** | **铝合金材质，可达到护理床起身支持坐位功能，轻小易收纳。** | **个** | **280** |
| 64 | 电动起床辅助器 | 自动提供一定的助动力，让残疾人更加轻松地坐起来。 | 台 | 1500 |
| 65 | 钢条腰围 | 为截瘫残疾人提供支撑保护。 | 条 | 300 |
| 66 | 取物器 | 铝合金材质，长82cm左右 | 个 | 50 |
| 67 | 马桶助力器 | 为不适宜安装马桶扶手的残疾人家庭使用，起助力起身的作用，解决蹲下、起立等如厕问题。 | 套 | 800 |
| 68 | 马桶增高器 | 方便残疾人如厕。可上翻扶手、卡扣盖板、承重强、易清洁、防滑防震。 | 套 | 800 |
| 69 | 加厚便盆 | 带把盆。 | 个 | 50 |
| 70 | 尿壶 | 男式容积800ml；女式容积1000ml。 | 个 | 50 |
| 71 | 集尿器 | 医用乳胶材质，1000ml引流袋，1m导管。 | 个 | 150 |
| 72 | 尿不湿、护理垫 | 市场信誉好的品牌，个性化适配一年用量。 | 套/年 | 1200 |
| 73 | 洗头器 | 盥洗辅助用具。环保材料，包括充气洗头盆、水袋、花洒、连接管。 | 套 | 180 |
| 74 | 特制浴盆（槽） | 盥洗辅助用具。环保材料，可折叠，包括浴袋、置物盒、排水管、躺靠垫。 | 只 | 500 |
| 75 | 洗浴宝 | 一体式可充气PVC环保气囊，17度角斜面设计，内带舒适充气内枕；可移动式洗澡机，自带电加热系统，热水随用随取，安全可靠；配备电动充吸式气泵，减小护理人员劳动强度。长度：190cm-200cm，宽度：65cm-85cm. | 套 | 2500 |
| 76 | 洗澡辅助器 | 特殊材质，弯柄设计，针对手臂活动不灵敏，让使用者擦背更轻松。 | 个 | 150 |
| 77 | 生活自助具十件套 | 特殊的勺、叉等餐具，适合于肢体残疾人使用。包含：万向调节粗柄系列3件、曲柄系列、防洒盘、特殊筷子、等10件套装。 ★牙刷、防洒盘、调节勺、调节叉握柄可360°万向调节。 | 套 | 400 |
| 78 | 粗柄梳子 | 梳柄采用防滑材料制成，防滑材质及间隔设计可增加手部与梳柄间的摩擦，易于抓握。方便指捏、握力减弱的偏瘫患者自行按摩头皮及日常梳头。 | 把 | 95 |
| 79 | 专用牙刷 | 盥洗辅助用具。 | 把 | 100 |
| 80 | 挤牙膏器 | 盥洗辅助用具。 | 个 | 50 |
| 81 | 防滑垫 | 环保PTE材质浴室防滑，50-80cm. | 块 | 60 |
| 82 | 单手切菜器 | 有三种不同形状的切菜器，可进行单手操作 | 个 | 190 |
| 83 | 日常辅助用具 | 放大镜指甲剪、特殊的剪刀等。 | 单件 | 50 |
| 84 | 穿着辅助用具 | 扣扣子、穿衣（袜子、鞋）等辅助用具。 | 单件 | 30 |
| 85 | 轨迹球鼠标 | 不用移动鼠标，不用再受任何操作技巧或光标操作技巧或光标不良运作的干扰 手指只需轻轻转动轨迹球即可快速完成操作，轻松进行文档编辑，网页浏览 。 | 只 | 225 |
| 86 | 铝合金反光盲杖 | 铝合金材质，长120CM左右，四截可折，第三折红色反光。 | 把 | 100 |
| 87 | 三节儿童滚轮盲杖 | 杖尖材质：耐磨、绝缘、振动传导信号，并且在水泥、沥青、砖质等硬质路面上使用，有敲击声反馈，易于更换。 | 把 | 130 |
| 88 | 语音一体声光盲杖 | 音乐和闪光同时作用，可以发出“您好，我是盲人,请求帮助”的语音。 | 把 | 220 |
| 89 | 红外探测  盲杖 | 3米内超声波探测障碍物，语音指南针，八个方位播报，英汉随时转换播报，语音报时， 20米内遥控寻盲杖，红色警示灯。 | 把 | 1680 |
| 90 | 加长盲杖 | 长1.5m左右，折叠收缩。 | 把 | 200 |
| 91 | 闪光滚轮  盲杖 | 1.符合GB16930.1-1997《盲人手杖 安全色标志》GB16930.2-2009《盲杖 技术条件》国家标准。 2.折叠连接部件连接牢固，具有防松动装置 3.杖尖采用旋转头设计，滚轮内置LED灯发出彩色警示光，易更换，可折叠。 4.杆身采用铝合金，杆身均贴有反光膜，反光色不低于四级反光膜亮度。 5、具有闪光提醒功能，具有振动传导信号功能，有敲击声反馈 。 | 个 | 220 |
| 92 | 盲人专用  电话 | 1.FSK/DTMF双制式来电显示功能。2.智能语音导航，具有报来电、去电号码、报时、报通话时长等。 3.1组备忘号码储存功能。 4.支持去电/未接/已接来电号码查询。 5.2组单键记忆,10组双键记忆号码存储，具有语音报号功能。（掉电号码不丢失）。 6.可语音查询每个月拨打电话的总时长。 7.挂机预拨号码及摘机预拨号码报号功能。 8.屏幕智能背光，LCD具有时间、日期显示等。 9.来电、去电号码可删除、重拨、回拨等功能。 10.铃声/免提音量可调节。 11.长途锁功能。(具有语音提示) 12.防雷击功能。 | 台 | 200 |
| 93 | 普通助听  电话 | 大按键大字体，九级话筒音量增益，免提接收音量大小可调节，来电铃声音量高低可调铃声音量高低可调节。 | 台 | 250 |
| 94 | **盲人听书机** | **1.执行标准：QB/T 4325-2012 2.产品组成：听书收音一体机、充电线、挂绳 3.性能参数：工作电压3.7v、喇叭功率4Ω 5W 、2200mAh蓄电量、数字屏显 4.材质：ABS外壳、硅胶按键、**  **★5.功能： 1）一体成型盲文触点按键，全程按键语音提示，内置FM收音机、蓝牙音响、插卡音响、语音记事本、时钟功能，高亮背光按键，滚轮音量调节,电子书功能，听书功能。 2）收音机自动搜索电台，99组电台频率记忆。 3）蓝牙音响可连接手机，播放音乐及接听电话。 4）插卡音响快捷数字点歌，支持9999个音乐或故事文件，支持64gtf卡，支持64GU盘。 5）语音记事本最多支持999段语音记录，单个语音记录最长20分钟。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以上标★参数。** | **台** | **290** |
| 95 | 智能收音机 | 1.执行标准：SJ/T 11179-1998（收录音机质量检验规则）行业标准执行 2.产品组成：收音机、电源适配器、USB线、 3.材质规格：优质ABS外壳，内置天线，LED显示屏，外观尺寸：≥65\*≥100mm 4.额定功率：3W工作电压：DV3.7V 5.供电方式：DC5V电源适配器、DC5VUSB充电器、锂电池（2000毫安，待机时间24小时） 6.收音机一键搜台功能及MP3播放功能，一个手电筒功能 7.TF卡插槽、一个耳机插孔、一个充电器插孔、一个USB插孔 8.17个点动功能按键，一个开关机拨动开关。 | 台 | 220 |
| 96 | 读屏软件 | 1、拥有智能鼠标功能，支持绝大多数应用软件。 2、拥有多种网页浏览功能，如通过标题、列表等元素，进行分类浏览。支持加减号浏览网页所有内容，包括链接、正文、按钮、下拉列表、输入框等。 3、有网络盲道技术，方便浏览复杂网页，如软件下载站、论坛等。  4、支持自定义快捷键，实现个性化需求。 | 套 | 300 |
| 97 | 盲人阅读器 | 一、规格参数： ≥300万像素摄像头 CPU：ARM四核主频1.5G/1G内存/8G存储 电池容量≥500毫安锂电池，频繁使用时间超1.5小时 支持单指触控操作（单击/长按/双击/滑动） 外壳ABS+PC材质 阅读器通过磁吸卡扣连接眼镜镜腿  阅读器重量≤30g 二、功能： ★1. 文字识别：无需网络，智能自动识别，语音播报文字。 2. 无需网络，手指指向识别，识别手指向上三排文字。 2. 钞票识别，无需网络，可识别人民币纸币：伍、十、二十、五十、一百元。 3. 可调节音量/语速。 | 台 | 3800 |
| 98 | 全智能电子助视器 | 1、硬件要求:处理器≥双核、内存≥DDR1GB、FLASH≥8GB.、4.3－7寸屏； 2、软件要求:  1)放大倍数:2X-18X(光学+数码，可调节工作距离)； 2)色彩显示:6种模式以上；（包括6种）； 3)显示屏幕在4：3和16：9自由切换； 4)定格键将动态文字或图像抓拍,可进行放大或缩小，再次按则释放文字或图像； 5)阅读线：在看报纸上的文字，自动出现阅读不同颜色的划线，方便使用者换行或进行行的跟踪阅读； 6) ★所有的按键均有仿真人声音； 7) 不需要触摸按键，只要语音就可以控制，放大，缩小，变化颜色等； 8)系统会自动记录用户的上次使用习惯； 9)可远近两用，近的可以读书，看报等。远的可以看公交车及站牌等； 10)可外接60CM分离式摄像头；共计四个摄像头；  11)支持通话功能，GPS导航。 | 套 | 2000 |
| 99 | 震动闹钟 | 体积小，震动力强，七号电池供电。 | 个 | 240 |
| 100 | 闪动提示  闹钟 | 1.产品组成：闹钟、振动器、电源适配器 2.产品材质：钟体及振动器外壳采用ABS工程塑料 3.供电方式：闹钟采用DC5V或3节7号电池供电，振动器内置3500毫安3.7V锂电池供电。 ★4.功能： 1）时间、日期、闹钟时间、闹钟规则同时显示，24小时制/12小时制时间显示任意切换，可显示年份，月份，日期，显示屏带夜光功能。 2）闹铃具有震动、响铃、闪光功能。 3）触控控制的彩色小夜灯功能，具有≥4种颜色按顺序触控切换（红色绿色蓝色白色） 4）拨动开关一键设置闹钟模式，顺序为关闭闹钟，1-星期5闹钟、1-星期6闹钟、每周7天闹钟。 5）振动提示为独立的震动器，以无线方式和闹钟本体链接，具备震动提示，充电宝，手电筒。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以上标★参数。** | 个 | 230 |
| 101 | 语音凹盘电磁炉（带盲文） | 1.性能规格组成要求： 1）额定电压220V; 2）额定频率50Hz-60Hz；  3）整机长≥38cm；宽≥29cm；厚≤5cm；黑晶板长≥35cm、宽≥28cm  2.产品组成：电磁炉和汤锅。 3.功能要求：  ★1）电磁炉采用电容式感应控制按键（触控按键）且与发热面板为一体； ★2）电磁炉具有盲文标识且全程语音提示： 接通电源会有产品功能的使用介绍引导及操作注意事项的长语音使用说明。 ★3）电磁炉主机具有待机模式和开机模式。 a.）待机模式：轻触任一按键有真人语音播报该按键的功能说明，但不会开启功能，方便视障朋友熟悉按键位置及功能组成。 b.）开机模式（长按开机键进入）：双击触控按键解锁按键功能。未放锅具时会有“请放锅具”的安全提示。 ★5）主机拥有六个触控按键，均为防误触无间隔引导设计。分别有1、“开关”键；2、“功能”键； 3、“增大”键; 4、“减小”键；5、“定时预约”键；6、“智能驱虫”键。开机状态下轻触“功能选择”键可依次选择火锅，爆炒，炒菜，煲汤，蒸炖，烧水六大功能。 提供有效 3C 认证以及认证结果查询截图。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以上标★参数。** | 个 | 550 |
| 102 | 无障碍报警水壶 | 1.性能要求：功率：≤1500W 容量：≤1.7L 2.产品组成：水壶壶体、壶盖、底座。 ★3.功能要求： 1）一体注塑成型盲文触摸按键手柄，LED数码管显示屏幕，分离式壶盖。 2）3个盲文触摸按键，分别为 ：烧水/取消，功能选择，保温。 3）水壶具有全程语音读报功能及130流明闪光提示。 。 4）触摸保温键，保温温度具有45℃、55℃、65℃、75℃、85℃五档可选，对应指示灯亮起，LED显示并语音播报所选温度。保温状态下如24小时无操作，水壶自动断电进入待机模式同时爆闪35秒提示。 5）具备烧水、营养粥、花果茶、煮鸡蛋等功能。触摸功能键，LED显示剩余时间或温度。功能完成后语音播报并35秒闪光提示。 6）具有防误触功能。通电或开始工作3秒后，按键锁定，进入防误触状态，触摸到按键后会语音播报按键名称并语音提示双击解锁，双击烧水/取消键可解除防误触状态。 7）1个LED显示屏，4个LED功能指示灯，3个LED保温指示灯，1个提示灯。 提供有效 3C 认证以及认证结果查询截图。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以上标★参数。** | 个 | 450 |
| 103 | 智能语音  微波炉 | 1.容量：23L、功率：微波1300W、光波850W 2.面板类型：耐热玻璃透明磨砂镜面，底盘类型：平板式，烹饪形式：阿里智能+天猫精灵功能 3.特点：微电脑控制、按键式面板、按操作键有语音提示； 4.食物加热与解冻可进行多档时间设定，全程语音使用导航； 5、时间选择分为10秒、1分、2分、5分、10分累进方式，功能按键分暂停/取消、开始、语音开关、解冻四键；  6、语音、静音可选； | 台 | 1500 |
| 104 | 盲文语音  压力锅 | 1、容量6L； 2、LCD显示屏 3、材质：不锈钢外壳，不锈钢盖子，食品级塑料盖子防护，铝合金饭锅； 4、功能： 1）具有全程语音提示功能（可一键关闭或打开语音提示） 2）一键功能选择键，具有煲粥、煲汤、煮饭等功能选择 3）具有时间预约功能，按下预约按键可选择小时，按下加减键可以选择分钟。 4）任何模式下按下取消键，进入待机模式 3）功能按钮带盲点标识及LED指示灯 4）烹饪进行时，按下“播报时间”按键，能播报烹调剩余时间。 5）拥有自选保压功能，按下自选保压按键后，按加减按键选择保压时间。 6）拥有语音开关功能。 | 只 | 550 |
| 105 | 盲人手机 | 1、搭建引路人导盲系统，实现盲人自主出行无障碍； 2、内置读屏软件，全程无障碍语音操作，语音永不丢失；  3、传统大按键，降低用户使用门槛； 4、触摸屏与按键可同时使用，无障碍操作无死角； 5、立体音效超大音量，听歌读屏超震撼； 6、拥有电话、短信、听书、智慧导航、输入法、语音识别、盲人相机、钞票报读等盲用软件； 7、兼容绝大多数第三方软件的无障碍操作，如：QQ、微信、支付宝、嘀嘀打车、饿了么等； 8、集成多个物理快捷键，可快速打开报时、倒计时、引路人系统等功能。 | 只 | 1250 |
| 106 | 盲用智能  水杯 | 1.产品组成：智能水杯、Micro-USB充电线、电源适配器，说明书。 2.产品材质：杯体采用304不锈钢，杯盖采用PP工程塑料。 3.功能要求： ★1）水杯正面LED屏幕下方具有4个盲文功能按键和2个盲文插孔。 ★2）LED屏幕可显示时间、水温、电量、蓝牙、水质检测、饮水提醒、服药提醒、收音机、TF卡等功能且都有相应的语音提示功能。 ★3）水杯具有多种功能模式：喝水提醒功能；服药提醒功能；蓝牙播放功能；收音机模式；水质水温检测模式；时间设置模式；可TF内存卡音频格式文件播放功能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以上标★参数。** | 只 | 560 |
| 107 | 语音血压计 | 振幅谐振法测量，全程语音播报，测量液晶显示。 | 只 | 365 |
| 108 | 语音指针  盲表 | 电子机芯，三针显示时间和语音报时功能，播报清晰,生活防水。 | 只 | 140 |
| 109 | 智能电饭煲 | 1.执行标准：产品符合GB17625.1-2012;GB4343.1-2018;GB4706.1-2005 ;GB4706.19-2008国家标准 2.性能要求： 1）.功率：≥900w 2）.额定电压：220V 3）额定频率 50Hz 4）容量≥5L 3. 产品组成： 1）电饭煲主机2）铝制内外喷涂不粘内锅 3）蒸笼、饭勺、汤勺、量杯4）电源线。 4. 功能特点 ★1）控制面板各功能按钮均带盲点、文字，有LED显示屏，≥120流明高亮闪光提示。 ★2）宽电压工作模式160V~250V范围内都能使用，可满足电压不稳定区域用户。 ★3）可根据米量自动调节煮饭时间，水烧干后自动转入焖饭（煮饭时长根据米粮控制在40分钟~60分钟内），具有防烧干功能。 4）面板共有5个功能按键，分别为“功能选择，保温取消，预约，+，-"。 5）按下“功能选择”键可选择3种烹饪功能：煮饭，煲粥，蒸煮等，相对应的工作指示灯同时亮起提示，选中相应功能后闪灯3秒后开始工作，并语音播报开始烹饪。对应的功能指示灯常亮。 ★6）选择功能后，3秒内按下“预约”键后可为所有功能提供30分钟-24小时预约。  ★7）全程操作语音提示，烹饪结束后语音提示、≥120流明高亮闪光提示。 ★8）具有人体感应功能。当电饭煲开始任意功能后，感应到用户靠近，则会自动播报当前工作状态及烹饪剩余时间。 ★9）配备红外线遥控器，遥控器6个按键，分别为“播报，功能选择，保温/取消，预约，+，-"，按下遥控“播报”键电饭煲语音播报当前工作状态级工作剩余时间。其他按键功能和控制面板按键一致。 提供有效 3C 认证以及认证结果查询截图。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以上标★参数。** | 只 | 550 |
| 110 | 防溢报警器 | 液体在接触放溢器开关时，即声音报警示意液体将满容器，可停止注溢。 | 个 | 40 |
| 111 | 语音红外  体温计 | 中文屏幕显示，真语音报读测量结果 | 只 | 280 |
| 112 | 语音电子秤 | 语音播报重量、归零功能，重量锁定功能，量程10Kg内,LCD显示屏，有自动关机功能。 | 个 | 200 |
| 113 | 语音盲文  计算器 | 按键大，带有语音播报功能，声音清晰明亮。按键上带有对应数字符号的盲文，便于盲人独自操作。 | 个 | 195 |
| 114 | 盲人寻物  系统 | 由1个盲人无线寻物遥控器和多个盲人无线寻物发声器组成，将接收器安置在目标物上，需要查找目标物时，按下发射器上的按钮，接收器会连续发出报警声音提醒目标物的位置。 | 套 | 395 |
| 115 | 语音遥控器 | 适用电视、机顶盒、DVD和空调等家用电器，内置高覆盖率的预置代码，有搜索模式+学习模式两种代码模式，按键上带有盲点，操作简单。 | 个 | 320 |
| 116 | 语音带盲文药盒 | 食品级塑料，内含微电脑芯片，定时提醒，一个按键，有多个定时点，一次操作，自动记忆。盖上有数字和盲文。 | 只 | 130 |
| 117 | 盲人学习  套装 | 产品由盲人文具，包括：量角器、圆规、直尺、算盘、30度三角尺、等边三角尺、盲人写字板、盲笔、卷尺九件产品组成。 | 套 | 350 |
| 118 | 盲用定量  油壶 | 1、有多个容量值,如10ml,20ml,30ml，40ml，方便控制使用量。 2、油壶配有防脱手把，便于上肢残障盲人单手操作。 3、有防尘盖，避免灰尘颗粒进入壶内。 | 个 | 110 |
| 119 | 盲用量杯 | 环保塑料，注有盲文和标识，≥４件。 | 只 | 120 |
| 120 | 语音电热  水器 | ★所有功能温度全语音播报 储水容量60L 输入电源 220V AC/50Hz 额定功率 2000W 安装方式：壁挂式 控制方式：遥控器 产品配置进口、不锈钢外壳、超薄搪瓷双胆、冷热水混水阀门、不锈钢淋浴系统套装。 | 个 | 2800 |
| 121 | 无障碍雨伞 | 集手杖、雨伞、照明、声光报警、调频收音机、mp3插卡播放音乐、听书机、磨砂手柄为一体。手杖和伞可分离独立使用也可以合起来使用。 | 把 | 850 |
| 122 | 智能定位仪 | GPS全球卫星精准定位，移动基站LBS动态定位，蓝牙近场辅助定位，智能围栏报警技术，紧急呼救报警，离线预警，定位坐标分享，支持5天长待机，适用于所有智能手机。需提供智能围栏报警技术软件著作权证明。 | 只 | 650 |
| 123 | GPS定位呼叫手环 | 防止走失，并可用于紧急呼救 | 个 | 680 |
| 124 | **语音闪光**  **门铃** | **1、发射器：按键自发电，无需充电，方便使用，发射器按下时,发射器有发光并防水设计。  2、接收器：  1）发射器按下时，接收器会提示所选择的音乐,并带强闪光震动功能。 2）提示音乐选择，可闪光提示，音乐提示，震动提示。  3）铃音大小可调节； 4）室内阻隔区域≥40米，抗干扰。** | **套** | **200** |
| 125 | 闪光门铃及火灾报警一体机 | 产品组成：控制主机，燃气感应报警器，烟雾感应报警器，移动闪光震动门铃，门铃室外机，震动数字闪光提示手环。 | 套 | 1650 |
| 126 | 防撞板 | 防止其失常，伤害到自身。 | 米 | 280 |
| 127 | 防撞条 | 防止其失常，伤害到自身。 | 米 | 80 |
| 128 | 护角 | 防止其失常，伤害到自身。 | 米 | 80 |
| 129 | 135°度扶手 | 白色黄色可选，采用抗菌尼龙和不锈钢材料复合而成。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的尼龙材料，水平长45cm，斜长45cm。 | 个 | 395 |
| 130 | L型扶手 | 白色黄色可选，尼龙材料，内衬不锈钢管，冬天表面不冷特级防滑抗菌，防老化，易清洁，安装简单，易固定、稳定性强，长70cm宽50cm 。 | 个 | 416 |
| 131 | U型扶手 | 白色黄色可选，尼龙材料，内衬不锈钢管，冬天表面不冷特级防滑抗菌，防老化，易清洁，安装简单，易固定、稳定性强，长60cm高10cm 。 | 个 | 387 |
| 132 | U型落地扶手 | 白色黄色可选，尼龙材料，内衬不锈钢管，冬天表面不冷特级防滑抗菌，防老化，易清洁，安装简单，易固定、稳定性强，高70cm，长60cm。 | 个 | 510 |
| 133 | H型落地马桶尼龙扶手 | 白色黄色可选，尼龙材料，内衬不锈钢管，冬天表面不冷特级防滑抗菌，防老化，易清洁，安装简单，易固定、稳定性强，高70cm，长60cm。 | 个 | 576 |
| 134 | 上翻尼龙  扶手 | 白色黄色可选，尼龙材料，内衬不锈钢管，冬天表面不冷特级防滑抗菌，防老化，易清洁，安装简单，易固定、稳定性强，长60cm。 | 个 | 480 |
| 135 | 直转角扶手 | 白色黄色可选，尼龙材料，内衬不锈钢管，冬天表面不冷特级防滑抗菌，防老化，易清洁，安装简单，易固定、稳定性强，90°转角，尺寸1m。 | 个 | 456 |
| 136 | 曲转角扶手 | 白色黄色可选，尼龙材料，内衬不锈钢管，冬天表面不冷特级防滑抗菌，防老化，易清洁，安装简单，易固定、稳定性强，45°-135°转角，尺寸1m。 | 个 | 425 |
| 137 | 小型台盆尼龙扶手 | 白色黄色可选，尼龙材料，内衬不锈钢管，冬天表面不冷特级防滑抗菌，防老化，易清洁，安装简单，易固定、稳定性强，尺寸60×65×10cm。 | 个 | 490 |
| 138 | 台盆尼龙  扶手 | 白色黄色可选，尼龙材料，内衬不锈钢管，冬天表面不冷特级防滑抗菌，防老化，易清洁，安装简单，易固定、稳定性强，尺寸70×70×10cm。 | 个 | 530 |
| 139 | 落地台盆尼龙扶手 | 白色黄色可选，尼龙材料，内衬不锈钢管，冬天表面不冷特级防滑抗菌，防老化，易清洁，安装简单，易固定、稳定性强，尺寸70×65×75cm。 | 个 | 560 |
| 140 | 大型落地台盆尼龙扶手 | 白色黄色可选，尼龙材料，内衬不锈钢管，冬天表面不冷特级防滑抗菌，防老化，易清洁，安装简单，易固定、稳定性强，尺寸70×70×85cm。 | 个 | 580 |
| 141 | 小便池尼龙扶手 | 白色黄色可选，尼龙材料，内衬不锈钢管，冬天表面不冷特级防滑抗菌，防老化，易清洁，安装简单，易固定、稳定性强，尺寸55×60×38cm。 | 个 | 500 |
| 142 | 中型小便池尼龙扶手 | 白色黄色可选，尼龙材料，内衬不锈钢管，冬天表面不冷特级防滑抗菌，防老化，易清洁，安装简单，易固定、稳定性强，尺寸60×25×120cm。 | 个 | 560 |
| 143 | 大型小便池尼龙扶手 | 白色黄色可选，尼龙材料，内衬不锈钢管，冬天表面不冷特级防滑抗菌，防老化，易清洁，安装简单，易固定、稳定性强，尺寸55×60×120cm。 | 个 | 670 |
| 144 | 一字尼龙  扶手 | 白色黄色可选，尼龙材料，内衬不锈钢管，冬天表面不冷特级防滑抗菌，防老化，易清洁，安装简单，易固定、稳定性强，尺寸1m。 | 米 | 380 |
| 145 | 浴缸尼龙  扶手 | 白色黄色可选，尼龙材料，内衬不锈钢管，冬天表面不冷特级防滑抗菌，防老化，易清洁，安装简单，易固定、稳定性强，尺寸100×80cm。 | 个 | 465 |
| 146 | 落地T型尼龙扶手 | 白色黄色可选，尼龙材料，内衬不锈钢管，冬天表面不冷特级防滑抗菌，防老化，易清洁，安装简单，易固定、稳定性强，尺寸55×70cm。 | 个 | 435 |
| 147 | T型尼龙扶手 | 白色黄色可选，尼龙材料，内衬不锈钢管，冬天表面不冷特级防滑抗菌，防老化，易清洁，安装简单，易固定、稳定性强，尺寸120×80cm。 | 个 | 450 |
| 148 | 床边护栏 | 铝合金材质，安装在床侧，防止侧翻落床。 | 个 | 100 |
| 149 | 床边扶手 | 移动式不锈钢材质，高度可调节，免打孔。 | 个 | 560 |
| 150 | 走廊扶手 | 主体颜色为黄色，表面抗菌尼龙，有防滑凸点，具有保温，抗菌功能。内部金属管龙骨。整体直径3.5CM，龙骨直径2.5cm。 | 米 | 200 |
| 151 | 楼梯扶手 | 主体颜色为黄色，表面抗菌尼龙，有防滑凸点，具有保温，抗菌功能。内部金属管龙骨。整体直径3.5CM，龙骨直径2.5cm。 | 米 | 220 |
| 152 | 不锈钢扶手 | 全部采用304管，含立柱。 | 米 | 240 |
| 153 | 无障碍坡道扶手 | 不锈钢或铝合金材质，按无障碍设计标准与室外坡道配套安装。 | 米 | 650 |
| 154 | 无障碍坡道 | 室内、室外坡道改造，方便轮椅通行。 | 平方米 | 400 |
| 155 | 橡胶坡道 | 橡胶材质，宽、长度、高度按实际需要。 | 个 | 350 |
| 156 | 便携式斜坡板(1.6M) | 规格：宽81，长度1.6M；参数：铝合金材料，坡面防滑，重量10KG，承重不小于200KG。 | 块 | 1880 |
| 157 | 便携式斜坡板(2.25M) | 规格：宽81，长度2.25M；参数：铝合金材料，坡面防滑，重量13KG，承重不小于200KG。 | 块 | 2200 |
| 158 | 马桶位取纸器 | 铝合金材质，尺寸12×10×12.5cm。 | 个 | 55 |
| 159 | 抽水马桶 | 缓冲上按两端式，地排。 | 个 | 1580 |
| 160 | 智能马桶盖 | 即热式恒温供水，冷热按摩冲洗，标配外置过滤器。 | 套 | 2350 |
| 161 | 小便池 | 整洁釉面，地排式，尺寸32×25×54cm。 | 个 | 950 |
| 162 | 感应式  小便池 | 釉面光滑整洁，地排式，直流感应。 | 个 | 2200 |
| 163 | 洗手台盆 | 人造大理石台面，带镜子、 水龙头 、挂杆、 置物架，尺寸80×52cm左右。 | 套 | 1200 |
| 164 | 淋浴套装 | 包括花洒固定支架，花洒，软管，水龙头，顶喷等配件。 | 套 | 800 |
| 165 | 感应水龙头 | 直流干电池供电，人体感应出水。 | 个 | 650 |
| 166 | 感应烘手机 | 冷热调节型，快速烘干。 | 台 | 500 |
| 167 | 可拆卸马桶扶手 | 龙骨采用钢管烤漆处理，手柄使用进口实木或者PP材料，扶手高度可调节，防滑耐磨。尺寸：长570\*宽435\*高545-695mm左右。 | 个 | 1450 |
| 168 | 加长水龙头 | 单孔台盆可装，高脚，外表不锈钢材质；冷热混水阀，产品材质：铜；产品阀芯：优质陶瓷阀芯；安装孔距：13.5CM-16.5cm自由调节，产品表面光滑、关闭轻松无阻不打滑、工作水压：0.1MPa～0.5MPa | 个 | 650 |
| 169 | 卫生间花洒套装 | 龙头为冷热混水阀，T型把手。手持花洒ABS材质，多层电渡。带升降杆。 | 套 | 950 |
| 170 | 卫生间立柱台盆 | 釉面洁净平滑，含下水器、软管。 | 个 | 600 |
| 171 | 卫生间浴霸 | 具备照明\换气\取暖功能，即开即热。 | 个 | 1250 |
| 172 | 蹲坑拆除  凿平 |  | 项 | 1200 |
| 173 | 卫生间地面防滑改造 | 专业防滑地胶（3平米起算）。 | 平方米 | 500 |
| 174 | 浴帘 | 防水帘+伸宿杆+挂钩 | 套 | 200 |
| 175 | 洗漱台 |  | 个 | 950 |
| 176 | 紧急呼叫  系统 | 卫生间、病房床边呼叫。 | 台 | 400 |
| 177 | 吊顶 |  | 方 | 300 |
| 178 | 集成墙板 |  | 方 | 150 |
| 179 | 门洞改造 | 门洞加宽、墙面粉刷、门安装等（按现场实际情况计价）。 | 项 | 2600 |
| 180 | 客厅LED灯具 | LED，功率≥40W。（大） | 套 | 650 |
| 181 | 室内LED灯具 | LED，功率≥40W。（小） | 套 | 150 |
| 182 | 人体感应灯 | 人体感应，免去开关麻烦，有多种类型接口，方便安装 | 个 | 120 |
| 183 | 电源保护  插套 | 防止触电。 | 个 | 10 |
| 184 | 无障碍升降灶台 | 方便坐轮椅者使用的灶台。尺寸大小应根据残疾人家庭定制。 | 套 | 12000 |
| 185 | 厨柜 |  | 米 | 800 |
| 186 | 铺贴瓷砖 |  | 方 | 300 |
| 187 | 无障碍空气消毒机 |  | 台 | 3000 |
| 188 | 不锈钢燃气台面 |  | 个 | 1200 |
| 189 | 新建隔墙 |  | 方 | 200 |
| 190 | 墙面刷白 | 含铲除、贴网、老粉、立邦五合一涂料（20㎡起算）。 | 平方米 | 60 |
| 191 | 电源线路保护套（插） | 裸露电线、双控开关、照明等改造。（国标电线，鸿雁插座、开关） | 间 | 800 |
| 192 | 手摇升降衣架 | 手摇铝合金双杆，长2.4米，不锈钢绳 | 个 | 750 |
| 193 | 电动可升降衣架 | 可定制高度，30米无障碍遥控，≥13mm厚度铝材机身，四杆伸缩，带安全保护系统。 | 个 | 2200 |
| 194 | 入户评估费 | 入户评估、点位采集、方案设计、改造档案整理、数据录入等。 | 户 | 70 |

注：①供应商所投各个产品单价不得超过预算单价，否则为无效标。

②供应商有义务保证所有产品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材料、货物、配件或服务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行或使用的，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需求变更导致设备数量的变化，采购人可以进行合同价格的调整，其他情形均不进行合同价格的调整，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风险。

③本项目必须由供应商自行完成建设，不得转包或分包。

**备注：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无障碍设施清单内序号为9（智能拐杖）、13（普通铝合金轮椅）、63（靠背支架）、94（盲人听书机）、124（语音闪光门铃）设备的样品各1套（需附产品说明书）。包装箱上应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

（三）台账管理

按照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十四五”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相关要求，规范填写《“十四五”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报审批表》、《“十四五”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评估设计验收表》，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完整地保留改造信息，包括竣工图、设施设备使用说明、改造前后完整清晰的图片档案等资料，并录入信息管理系统。

**三、改造对象**

**全区不少于80户残疾人家庭实施此项目**，每户残疾人家庭的改造内容均不同，在采购单位提供的改造需求基础上，中标人对每户残疾人家庭的实际改造内容进行实地测量核对，最终经采购人确认后，项目开始实施。

**四、服务要求**

1、专业配备要求：中标人需提供专业的技术工具，派遣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专门车辆专用于本项目的上门评估工作。

2、评估要求：中标人应按省市相关文件规范要求进行上门评估。通过上门评估后，筛选出符合本项目实际改造对象，并按要求制定出每户家庭的改造方案，改造方案需经改造家庭签字确认并经采购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上门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身体状况、康复辅助器具需求、居室环境等。评估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如残疾人有需要，但此目录内没有的产品，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目录内同价位产品协商替换，特殊需求的产品经采购人评估同意后视情适配。

4、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采购人不满意，中标人须无条件进行替换，直到达到采购人要求为止。

5、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有产品的正规进货渠道和售后服务，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以内提供制造商针对该项目所有产品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原件，需要提供完整的授权链，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单位中标资格。

6、进度保障要求：本项目改造实施工期紧，中标人应配备足够的项目实施人员，确保人数充足、技术水平高、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编制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以便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7、上门服务要求：项目实施人员上门需统一佩带工作证，穿统一工作服；携带服务工单，自备服务工具；有上岗服务证的需持证上岗，特殊行业还应具有相应的操作证等。上门服务前必须和改造家庭提前预约沟通，进户工作前做好自我介绍，交代服务内容和注意的事项，使用普通话交流，用语礼貌、规范、专业。遵守法律法规，符合所在行业规范和道德要求。不得向改造家庭宣传本项目以外的产品和服务。

8、保密要求：中标人应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落实相关保密措施，做好工作人员的岗前保密教育、培训工作。合同期内，中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保密信息负全部责任，要求所有工作人员对改造家庭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露。

9、特别约定：服务期间，中标人未按采购人的改造标准实施改造的，采购人将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同时中标人还需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五、拟派人员要求**

1、拟派项目施工组成员中具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

2、拟派评估组成员中具有社会工作师或健康管理师或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或康复辅助适配员等3人。

**六、售后服务**

1、中标人所投货物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三年，质保期间，中标人应免费负责保养和维修；质保期后终身维护，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2、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或其被委托人）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中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准确有效的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3、中标人应提供24小时全天候召修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6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12小时解决问题，若不能在24小时内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设备替换，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应将设备使用的基本知识、维护保养技术对残疾人或家属进行现场培训，以保证售后设备的良好运行。

5、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本次改造涉及的所有产品，若有配件需求的，中标人应常年备货。中标人在免费保修期内免费提供保证产品正常运行的全部备件及维护。

**七、服务期限要求及安装地点**

1、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实施，08月31日前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2、安装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3、送货、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八、产品验收**

中标人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即开始安装、调试合格后，采购人将组织专业团队开展实地检查验收。采购人将会同有关部门以及聘请的技术顾问履行监督责任。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次日起至质保期内，出现非采购人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中标人予以调换。

**九、项目安全事项**

1、中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设备、安装、维护等各项工作，中标人对设备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2、中标人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为完成本项目所招用的所有人员【劳务服务人员、管理人员等】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3、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工作。中标人在实施期间，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十、报价及结算要求**

1、报价要求：①本项目采用单价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采购清单中各项内容的投标单价在预算单价的基础上按折扣率同比例下浮，即投标单价=预算单价×单价折扣率。

②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项目实施的全部改造内容，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市场价格风险和政策风险），评估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验收费、人工费、社会保险、工伤意外保险、福利、津贴等。

2、结算方式：以户为单位，按每户实际产品数量、对应的投标单价进行结算，最终总结算金额以验收、审计后的金额为准，且最终不超过本项目的预算价。除非另有规定，中标人所报的单价折扣率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保持不变，均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十一、履约验收**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货物、配套服务等，组织对每一项服务、货物、配套服务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验收材料：提供项目总结材料（包括评估记录及相关材料、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过程的记录）、设施设备使用说明、改造前后完整清晰的图片档案等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需求分析：①结合自身经验，对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逐一分析，并提出详细的应对措施；②承担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竞争力分析，技术支撑分析等；③工作计划、上门评估、进度安排、时间节点的明确性；④管理模式以及组织架构的完整性，人员安排、分工计划的合理性；③制定全流程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  内容完整、明确，有针对性，分析透彻，切实可行，全部满足得5分；部分满足得3.5分；偏离较大得2分；有欠缺或不满足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 2 |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性：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带★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它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标的清单》和相关资料进行打分。  注:带★的为重要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视作负偏离。 | 30分 | 客观分 |  |
| 3 | 投标产品总体性能及质量水平：评审因素包括①投标产品的选型、品牌和配置合理性；②产品的稳定性、适用性、先进性、易用性；③产品来源的合法性、安全性，质量保证的合理性等。供应商可以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产品手册、检验报告等资料进行阐述。  内容完整，产品的信息资料完整，产品安全可靠并具有先进性，产品来源具有可追溯性，全部满足得5分；部分满足的3.5分；偏离较大得2分；有欠缺或不满足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 4 | 1.拟派项目施工组成员中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五大员配备齐全得0.5分。配置1名电工的，加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分 | 客观分 |  |
|  | 2.拟派评估组成员中具有社会工作师或健康管理师或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或康复辅助适配员，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3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
| 5 | 样品：供应商提供智能拐杖、普通铝合金轮椅、靠背支架、盲人听书机、音闪光门铃等设备各1套（需附产品说明书）。 | | | |
| 5.1 | 质量、工艺制作水平比较：结构牢固、小巧轻便、安装简单、安全可靠，外观平整、无明显划痕、无明显色差、无破损，金属扣整齐，样式精美，按钮简便、标识清晰。每有一项有欠缺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符或严重偏离采购要求的样品评分为0分。 | 4分 | 主观分 |  |
| 5.2 | 性能比较：包括物理性能、人体工程等方面，如实用性、成熟性、舒适性、安全性、智能化、便捷性、可维护性。每有一项有欠缺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符或严重偏离采购要求的样品评分为0分。 | 3分 | 主观分 |  |
| 5.3 | 材料、内置配件比较：样品所选用材料、配件、五金件等耐用、坚固、结实，易清洁。每有一项有欠缺的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符或严重偏离采购要求的样品评分为0分。 | 3分 | 主观分 |  |
| 6 | 应急方案中是否详细阐述①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②应对具体措施③应对时效④应急设备的配置情况。  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的得4分；内容完整的得2.5分；有欠缺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4分 | 主观分 |  |
| 7 | 服务承诺 | | | |
| 7.1 | 本次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和便捷化的服务能力，需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服务网点的地址、服务人员及联系电话；详细列明具体的售后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及承诺。根据服务网点的便捷性、高效性，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落实的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  方案详尽、内容完整、服务承诺完整、服务网点设置便捷、服务措施合理可行，全部满足得5分；部分满足得3.5分；偏离较大得2分；有欠缺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 7.2 | 供应商承诺：收到用户维修要求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完成维修。若不能在12小时内完成维修的，无偿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设备供用户使用。承诺信息完整的得2分，不完整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2分 | 客观分 |  |
| 7.3 |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半年得1分，最多得4分。 | 4分 | 客观分 |  |
| 7.4 | 拟派专人负责本项目档案资料及信息化管理工作的得2分。需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专管员的姓名、电话信息。不满足不得分。 | 2分 | 客观分 |  |
| 8 |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每提供一项产品得2分，最多得2分。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每提供一项产品得2分，最多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属于强制性节能产品目录清单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不作为打分项） | 4分 | 客观分 |  |
| 9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合同和履约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分 | 客观分 |  |
| 10 | 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的；或者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分 | 客观分 |  |
| 1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出具能够充分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成本说明及证明材料（成本说明必须包括：人员工资、产品成本、包装运输费等），未提供成本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成本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 | 20分 | 客观分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样式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年度上城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甲方：杭州市上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

签订地：杭州市上城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杭州市上城区残疾人联合会以公开招标对2024年度上城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上城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中标通知书；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3“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

2.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2.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3、标的**

3.1标的名称：2024年度上城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3.2标的数量：**不少于80户**，最终以实际改造户数为准；

3.3标的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最新规范及甲方要求。

**4、改造内容**

4.1无障碍改造

（1）地面。实施防滑处理，设置无障碍坡道，住宅入口处有轮椅活动的空间等。

（2）墙面。设置扶手与防撞板、防撞条，转角有软包处理等。

（3）入户通道。确保轮椅和担架通行，可安装扶手和护墙板，安装电子闪光门铃、可视门铃、语音对讲门铃等。

（4）卧室。可设置吊架或提升挂带，加装夜间自动照明装置等。

（5）厨房。配置无障碍灶台、推拉式橱柜门等，配置语音控制、可视化预警等智能电器、炊具等。

（6）卫生间。卫生间、浴室和盥洗室地面做防滑处理，配备坐便器、洗澡椅，安装扶手等。

（7）阳台。设置栏杆或实体栏板，安装升降式晒衣架等。

（8）门窗。在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可安装电动开窗机和电动窗帘等。

（9）水电改造。对存在安全隐患、老化严重的家用水电管道等线路实施改造。

（10）拓展项目。对居住环境破、黑、脏、乱的残疾人家庭实施墙面粉刷、地面平整、门窗更换等。具备条件的地方，可安装紧急呼叫系统、燃气或电力使用监测报警器等智能设备，帮助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居家安全监护能力。

4.2辅助器具适配

无障碍辅具适配内容主要参照本项目采购目录表执行。

**5、服务要求**

5.1专业配备要求：乙方需提供专业的技术工具，派遣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专门车辆专用于本项目的上门评估工作。

5.2评估要求：乙方应按省市相关文件规范要求进行上门评估。通过上门评估后，筛选出符合本项目实际改造对象，并按要求制定出每户家庭的改造方案，改造方案需经改造家庭签字确认并经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上门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身体状况、康复辅助器具需求、居室环境等。评估服务费包含在合同价中。

5.3如残疾人有需要，但此目录内没有的产品，由甲方与乙方根据目录内同价位产品协商替换，特殊需求的产品经甲方评估同意后视情适配。

5.4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乙方提供的产品甲方不满意，乙方须无条件进行替换，直到达到甲方人要求为止。

5.5进度保障要求：本项目改造实施工期紧，供应商应配备足够的项目实施人员，确保人数充足、技术水平高、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编制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以便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5.6上门服务要求：项目实施人员上门需统一佩带工作证，穿统一工作服；携带服务工单，自备服务工具；有上岗服务证的需持证上岗，特殊行业还应具有相应的操作证等。上门服务前必须和改造家庭提前预约沟通，进户工作前做好自我介绍，交代服务内容和注意的事项，使用普通话交流，用语礼貌、规范、专业。遵守法律法规，符合所在行业规范和道德要求。不得向改造家庭宣传本项目以外的产品和服务。

5.7保密要求：乙方应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落实相关保密措施，做好工作人员的岗前保密教育、培训工作。合同期内，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保密信息负全部责任，要求所有工作人员对改造家庭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露。

**6、单价折扣率及结算方式**

6.1合同价（即预算价）：人民币元整（¥ 元）；单价折扣率： %。

①合同价为暂定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市场价格风险和政策风险），评估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验收费、人工费、社会保险、工伤意外保险、福利、津贴等一切费用。

②单价折扣率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不变，均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2结算方式：以户为单位，按每户实际产品数量、对应的投标单价进行结算，最终总结算金额以验收、审计后的金额为准，且最终不超过本项目的预算价。

**7、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40%。项目整体完成，验收合格后按审计金额付清余款（扣除违约金后）。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在此期间，乙方不得中止或延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

**8、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8.1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实施，08月31日前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

8.2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8.3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含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设备）

9、转包或分包

9.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供应；

9.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9.3如有转让、转委托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按合同金额1%的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反之，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2、质量保证**

12.1乙方所投货物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年，质保期间，乙方应免费负责保养和维修；质保期后终身维护，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12,2乙方能提供24小时全天候召修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6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12小时解决问题，若不能在24小时内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设备替换，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乙方应应将设备使用的基本知识、维护保养技术对残疾人或家属进行现场培训，以保证售后设备的良好运行。

12.4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本次改造涉及的所有产品，若有配件需求的，乙方应常年备货。乙方在免费保修期内免费提供保证产品正常运行的全部备件及维护。

12.5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13、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1甲方有获取乙方服务有关技术信息、资料的权利。

13.1.2甲方有监督、检查和考核乙方服务内容、质量的权利。

13.1.3服务对象、服务内容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有和乙方协商调整服务对象的权力。

13.1.4除正常工作外，有临时性和突发性的任务时，甲方有通知乙方安排工作人员进行落实的权力。

13.1.5甲方有支持、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并积极协调乙方与街道、社区关系的义务。

13.1.6甲方有按合同支付服务费的义务。

13.1.7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约定的标准或受到用户的有理投诉，经调查情况属实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

13.1.8甲方有权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

13.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2.1在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乙方有按时收取项目服务费的权利。

13.2.2乙方对于甲方的检查、考核产生异议，有申诉的权利。

13.2.3乙方有接受甲方的各项服务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的义务。

13.2.4乙方有障用户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发以及透露的义务。

13.2.5乙方有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并定期报送服务信息的义务。

13.2.6除正常工作外，有临时性和突发性的任务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通知安排工作人员实行落实。

13.2.7乙方有确保服务人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待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策要求的义务。

13.2.8乙方应有保障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服务措施，如发生工伤，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及责任，与甲方无关。

13.2.9乙方工作人员在为用户提供服务工作时，如给服务对象或其他方造成损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2.10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2.11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14、违约责任**

14.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14.3乙方因管理或服务不善，使用户、甲方形象受到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经济损失的扣除标准不得低于经济损失，形象受损的扣除合同总价款5%-10%作为赔偿金，并有与乙方解除协议及进一步追究其它经济、法律责任的权利。

14.4服务期间，乙方未按甲方的改造标准实施改造的，甲方将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同时乙方还需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14.5乙方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完成维修。若不能在12小时内完成维修的，须无偿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设备供用户使用。查实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响应、到达、维修的，每查实一次扣除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

14.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因特殊情况，更换人员的须经甲方同意，且更换的项目组成员要有同等级及以上资质。乙方擅自更换人员或项目人员未按甲方要求到场的，每更换一人或项目组人员未按甲方要求到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5%。

14.7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售后服务，则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合理维修费用。

14.8乙方在合同期内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与乙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30%的违约金。

14.9合同期内，乙方若发生改造家庭信息泄密事件或私自复制改造家庭信息等情形的，除承当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15、履约验收**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货物、配套服务等，组织对每一项服务、货物、配套服务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验收材料：提供项目总结材料（包括评估记录及相关材料、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过程的记录）、设施设备使用说明、改造前后完整清晰的图片档案等相关材料。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合同修改与解除**

17.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17.2经审批，且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17.3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7.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17.3.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17.3.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10日】仍未履行。

17.3.4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7.3.5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7.4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最后报价明细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17.5如乙方被清算、破产、经营证照被吊销、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诉讼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如上述情形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7.6合同经双方协商解除或因不可抗力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18、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的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按照该联系方式发送函件或其他文件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且在该方发送后第二天即视为对方已收到。如因一方约定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无法按时送达，或者在收件地址未变更的情况下，书面通知被以任何原因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相应责任由未及时通知约定联系方式变更的责任方承担。该送达方式同样适用于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

**20、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0.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0.3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0.4附件：《报价明细表》、《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1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上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浙江万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4年度上城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项目编号：WHZB2024-GKCG022-0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拟派人员汇总表………………………………………………………………………（页码）

（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上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浙江万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4年度上城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项目编号：WHZB2024-GKCG022-0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拟派人员汇总表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上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浙江万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4年度上城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项目编号：WHZB2024-GKCG022-0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上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浙江万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4年度上城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项目编号：WHZB2024-GKCG022-0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本次采购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不能提供上述证书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中语音电热水器、抽水马桶、小便池、感应式小便池、感应水龙头、加长水龙头、客厅LED灯具、室内LED灯具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表 | | | | | |
| 序号 | 所投产品名称 | 所投品牌 | 所投型号 | 节能证书编号 | 备注 |
| 1 | 语音电热水器 |  |  |  |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必须与节能证书上的品牌、型号一致。** |
| 2 | 抽水马桶 |  |  |  |
| 3 | 小便池 |  |  |  |
| 4 | 感应式小便池 |  |  |  |
| 5 | 感应水龙头 |  |  |  |
| 6 | 加长水龙头 |  |  |  |
| 7 | 客厅LED灯具 |  |  |  |
| 8 | 室内LED灯具 |  |  |  |  |

**注：1.如产品型号一致，提供同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即可。**

**2.为方便评审，建议节能产品的型号在节能证书中予以标注。**

| **品目清单序号** | **产品名称（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
| --- | --- |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A02052305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03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A02061808热水器：★**电热水器**。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
| **16** | **★A060806 水嘴** | 水嘴。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或服务 要求 | 偏离情况 | 品牌及  产地（如有） | 型号 （如有） | 备注 |
| 1 | 单拐 |  |  |  |  |  |  |
| 2 | 腋拐 |  |  |  |  |  |  |
| 3 | 儿童腋下  拐杖 |  |  |  |  |  |  |
| 4 | 不锈钢减震腋拐 |  |  |  |  |  |  |
| 5 | 腋下拐杖胶头 |  |  |  |  |  |  |
| 6 | 四脚拐 |  |  |  |  |  |  |
| 7 | 三脚拐 |  |  |  |  |  |  |
| 8 | 肘拐 |  |  |  |  |  |  |
| 9 | 智能拐杖 |  |  |  |  |  |  |
| 10 | 手杖凳 |  |  |  |  |  |  |
| 11 | 轮凳 |  |  |  |  |  |  |
| 12 | 儿童轮椅 |  |  |  |  |  |  |
| 13 | 普通铝合金轮椅（含带座便等个性化适配） |  |  |  |  |  |  |
| 14 | 折边轮椅 |  |  |  |  |  |  |
| 15 | 儿童脑瘫  轮椅 |  |  |  |  |  |  |
| 16 | 高靠背轮椅 |  |  |  |  |  |  |
| 17 | 高靠背座便版轮椅 |  |  |  |  |  |  |
| 18 | 多功能床式轮椅 |  |  |  |  |  |  |
| 19 | 电动轮椅 |  |  |  |  |  |  |
| 20 | 电动折叠爬楼轮椅 |  |  |  |  |  |  |
| 21 | 无障碍转移车 |  |  |  |  |  |  |
| 22 | 带轮助行器 |  |  |  |  |  |  |
| 23 | 四脚助行器 |  |  |  |  |  |  |
| 24 | 儿童助行器 |  |  |  |  |  |  |
| 25 | 阶梯式多功能助行器 |  |  |  |  |  |  |
| 26 | 行走站立架 |  |  |  |  |  |  |
| 27 | 儿童站立架 |  |  |  |  |  |  |
| 28 | 后拉步行器 |  |  |  |  |  |  |
| 29 | 成人站立架 |  |  |  |  |  |  |
| 30 | 防抖勺 |  |  |  |  |  |  |
| 31 | 肋木 |  |  |  |  |  |  |
| 32 | 儿童矫正椅 |  |  |  |  |  |  |
| 33 | 多功能起身椅 |  |  |  |  |  |  |
| 34 | 防压疮轮椅气垫 |  |  |  |  |  |  |
| 35 | 凝胶防压疮坐垫 |  |  |  |  |  |  |
| 36 | 轮椅雨衣 |  |  |  |  |  |  |
| 37 | 轮椅束带 |  |  |  |  |  |  |
| 38 | 穿衣辅助器 |  |  |  |  |  |  |
| 39 | 移乘板 |  |  |  |  |  |  |
| 40 | 木质移乘板 |  |  |  |  |  |  |
| 41 | 升降机 |  |  |  |  |  |  |
| 42 | 无障碍手部康复训练器 |  |  |  |  |  |  |
| 43 | 握力器 |  |  |  |  |  |  |
| 44 |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 |  |  |  |  |  |  |
| 45 | 下肢功率车 |  |  |  |  |  |  |
| 46 | 中频治疗仪 |  |  |  |  |  |  |
| 47 | 上翻尼龙沐浴椅 |  |  |  |  |  |  |
| 48 | 靠背沐浴椅（凳） |  |  |  |  |  |  |
| 49 | 移动浴椅 |  |  |  |  |  |  |
| 50 | 轻便坐便椅 |  |  |  |  |  |  |
| 51 | 可拆卸座便椅 |  |  |  |  |  |  |
| 52 | 儿童座便椅 |  |  |  |  |  |  |
| 53 | 三折双摇护理床 |  |  |  |  |  |  |
| 54 | 高级电动护理床 |  |  |  |  |  |  |
| 55 | 电动站立床 |  |  |  |  |  |  |
| 56 | 翻身垫 |  |  |  |  |  |  |
| 57 | 防褥疮充气床垫 |  |  |  |  |  |  |
| 58 | 乳胶床垫 |  |  |  |  |  |  |
| 59 | 床边桌 |  |  |  |  |  |  |
| 60 | 床上餐桌 |  |  |  |  |  |  |
| 61 | 起身腰带 |  |  |  |  |  |  |
| 62 | 起身绳梯 |  |  |  |  |  |  |
| 63 | 靠背支架 |  |  |  |  |  |  |
| 64 | 电动起床辅助器 |  |  |  |  |  |  |
| 65 | 钢条腰围 |  |  |  |  |  |  |
| 66 | 取物器 |  |  |  |  |  |  |
| 67 | 马桶助力器 |  |  |  |  |  |  |
| 68 | 马桶增高器 |  |  |  |  |  |  |
| 69 | 加厚便盆 |  |  |  |  |  |  |
| 70 | 尿壶 |  |  |  |  |  |  |
| 71 | 集尿器 |  |  |  |  |  |  |
| 72 | 尿不湿、护理垫 |  |  |  |  |  |  |
| 73 | 洗头器 |  |  |  |  |  |  |
| 74 | 特制浴盆（槽） |  |  |  |  |  |  |
| 75 | 洗浴宝 |  |  |  |  |  |  |
| 76 | 洗澡辅助器 |  |  |  |  |  |  |
| 77 | 生活自助具十件套 |  |  |  |  |  |  |
| 78 | 粗柄梳子 |  |  |  |  |  |  |
| 79 | 专用牙刷 |  |  |  |  |  |  |
| 80 | 挤牙膏器 |  |  |  |  |  |  |
| 81 | 防滑垫 |  |  |  |  |  |  |
| 82 | 单手切菜器 |  |  |  |  |  |  |
| 83 | 日常辅助用具 |  |  |  |  |  |  |
| 84 | 穿着辅助用具 |  |  |  |  |  |  |
| 85 | 轨迹球鼠标 |  |  |  |  |  |  |
| 86 | 铝合金反光盲杖 |  |  |  |  |  |  |
| 87 | 三节儿童滚轮盲杖 |  |  |  |  |  |  |
| 88 | 语音一体声光盲杖 |  |  |  |  |  |  |
| 89 | 红外探测盲杖 |  |  |  |  |  |  |
| 90 | 加长盲杖 |  |  |  |  |  |  |
| 91 | 闪光滚轮盲杖 |  |  |  |  |  |  |
| 92 | 盲人专用电话 |  |  |  |  |  |  |
| 93 | 普通助听电话 |  |  |  |  |  |  |
| 94 | 盲人听书机 |  |  |  |  |  |  |
| 95 | 智能收音机 |  |  |  |  |  |  |
| 96 | 读屏软件 |  |  |  |  |  |  |
| 97 | 盲人阅读器 |  |  |  |  |  |  |
| 98 | 全智能电子助视器 |  |  |  |  |  |  |
| 99 | 震动闹钟 |  |  |  |  |  |  |
| 100 | 闪动提闹钟 |  |  |  |  |  |  |
| 101 | 语音凹盘电磁炉  （带盲文） |  |  |  |  |  |  |
| 102 | 无障碍报警水壶 |  |  |  |  |  |  |
| 103 | 智能语音微波炉 |  |  |  |  |  |  |
| 104 | 盲文语音压力锅 |  |  |  |  |  |  |
| 105 | 盲人手机 |  |  |  |  |  |  |
| 106 | 盲用智能水杯 |  |  |  |  |  |  |
| 107 | 语音血压计 |  |  |  |  |  |  |
| 108 | 语音指针盲表 |  |  |  |  |  |  |
| 109 | 智能电饭煲 |  |  |  |  |  |  |
| 110 | 防溢报警器 |  |  |  |  |  |  |
| 111 | 语音红外体温计 |  |  |  |  |  |  |
| 112 | 语音电子秤 |  |  |  |  |  |  |
| 113 | 语音盲文计算器 |  |  |  |  |  |  |
| 114 | 盲人寻物系统 |  |  |  |  |  |  |
| 115 | 语音遥控器 |  |  |  |  |  |  |
| 116 | 语音带盲文药盒 |  |  |  |  |  |  |
| 117 | 盲人学习套装 |  |  |  |  |  |  |
| 118 | 盲用定量油壶 |  |  |  |  |  |  |
| 119 | 盲用量杯 |  |  |  |  |  |  |
| 120 | 语音电热水器 |  |  |  |  |  |  |
| 121 | 无障碍雨伞 |  |  |  |  |  |  |
| 122 | 智能定位仪 |  |  |  |  |  |  |
| 123 | GPS定位呼叫手环 |  |  |  |  |  |  |
| 124 | 语音闪光门铃 |  |  |  |  |  |  |
| 125 | 闪光门铃及火灾报警一体机 |  |  |  |  |  |  |
| 126 | 防撞板 |  |  |  |  |  |  |
| 127 | 防撞条 |  |  |  |  |  |  |
| 128 | 护角 |  |  |  |  |  |  |
| 129 | 135°度扶手 |  |  |  |  |  |  |
| 130 | L型扶手 |  |  |  |  |  |  |
| 131 | U型扶手 |  |  |  |  |  |  |
| 132 | U型落地扶手 |  |  |  |  |  |  |
| 133 | H型落地马桶尼龙  扶手 |  |  |  |  |  |  |
| 134 | 上翻尼龙扶手 |  |  |  |  |  |  |
| 135 | 直转角扶手 |  |  |  |  |  |  |
| 136 | 曲转角扶手 |  |  |  |  |  |  |
| 137 | 小型台盆尼龙扶手 |  |  |  |  |  |  |
| 138 | 台盆尼龙扶手 |  |  |  |  |  |  |
| 139 | 落地台盆尼龙扶手 |  |  |  |  |  |  |
| 140 | 大型落地台盆尼龙  扶手 |  |  |  |  |  |  |
| 141 | 小便池尼龙扶手 |  |  |  |  |  |  |
| 142 | 中型小便池尼龙扶手 |  |  |  |  |  |  |
| 143 | 大型小便池尼龙扶手 |  |  |  |  |  |  |
| 144 | 一字尼龙扶手 |  |  |  |  |  |  |
| 145 | 浴缸尼龙扶手 |  |  |  |  |  |  |
| 146 | 落地T型尼龙扶手 |  |  |  |  |  |  |
| 147 | T型尼龙扶手 |  |  |  |  |  |  |
| 148 | 床边护栏 |  |  |  |  |  |  |
| 149 | 床边扶手 |  |  |  |  |  |  |
| 150 | 走廊扶手 |  |  |  |  |  |  |
| 151 | 楼梯扶手 |  |  |  |  |  |  |
| 152 | 不锈钢扶手 |  |  |  |  |  |  |
| 153 | 无障碍坡道扶手 |  |  |  |  |  |  |
| 154 | 无障碍坡道 |  |  |  |  |  |  |
| 155 | 橡胶坡道 |  |  |  |  |  |  |
| 156 | 便携式斜坡板(1.6M) |  |  |  |  |  |  |
| 157 | 便携式斜坡板(2.25M) |  |  |  |  |  |  |
| 158 | 马桶位取纸器 |  |  |  |  |  |  |
| 159 | 抽水马桶 |  |  |  |  |  |  |
| 160 | 智能马桶盖 |  |  |  |  |  |  |
| 161 | 小便池 |  |  |  |  |  |  |
| 162 | 感应式小便池 |  |  |  |  |  |  |
| 163 | 洗手台盆 |  |  |  |  |  |  |
| 164 | 淋浴套装 |  |  |  |  |  |  |
| 165 | 感应水龙头 |  |  |  |  |  |  |
| 166 | 感应烘手机 |  |  |  |  |  |  |
| 167 | 可拆卸马桶扶手 |  |  |  |  |  |  |
| 168 | 加长水龙头 |  |  |  |  |  |  |
| 169 | 卫生间花洒套装 |  |  |  |  |  |  |
| 170 | 卫生间立柱台盆 |  |  |  |  |  |  |
| 171 | 卫生间浴霸 |  |  |  |  |  |  |
| 172 | 蹲坑拆除凿平 |  |  |  |  |  |  |
| 173 | 卫生间地面防滑改造 |  |  |  |  |  |  |
| 174 | 浴帘 |  |  |  |  |  |  |
| 175 | 洗漱台 |  |  |  |  |  |  |
| 176 | 紧急呼叫系统 |  |  |  |  |  |  |
| 177 | 吊顶 |  |  |  |  |  |  |
| 178 | 集成墙板 |  |  |  |  |  |  |
| 179 | 门洞改造 |  |  |  |  |  |  |
| 180 | 客厅LED灯具 |  |  |  |  |  |  |
| 181 | 室内LED灯具 |  |  |  |  |  |  |
| 182 | 人体感应灯 |  |  |  |  |  |  |
| 183 | 电源保护插套 |  |  |  |  |  |  |
| 184 | 无障碍升降灶台 |  |  |  |  |  |  |
| 185 | 厨柜 |  |  |  |  |  |  |
| 186 | 铺贴瓷砖 |  |  |  |  |  |  |
| 187 | 无障碍空气消毒机 |  |  |  |  |  |  |
| 188 | 不锈钢燃气台面 |  |  |  |  |  |  |
| 189 | 新建隔墙 |  |  |  |  |  |  |
| 190 | 墙面刷白 |  |  |  |  |  |  |
| 191 | 电源线路保护套（插） |  |  |  |  |  |  |
| 192 | 手摇升降衣架 |  |  |  |  |  |  |
| 193 | 电动可升降衣架 |  |  |  |  |  |  |
| 194 | 入户评估费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拟派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证书** | **拟任岗位或职责** | **工作经验**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上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浙江万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及报价情况说明**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上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浙江万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4年度上城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项目编号：WHZB2024-GKCG022-0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完成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折扣率** | **备注（如有）** |
| 1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 小写： 大写： | | |  |

**注：**

**1、本项目采用单价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如下浮10%，则单价折扣率为90%。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填报投标价格时请统一填写单价折扣率，如投标人未填写单价折扣率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作无效标处理。**

## 2、投标报价统一填写本项目的预算价。

**3**、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上城区残疾人联合会的2024年度上城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上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浙江万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4年度上城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项目编号：WHZB2024-GKCG022-01】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4年度上城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项目编号：WHZB2024-GKCG022-0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4年度上城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项目编号：WHZB2024-GKCG022-01】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上城区残疾人联合会的2024年度上城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